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 新项目名称：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金额 2,224.83 万元；2、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拟投资总金额 11,537.45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717.57 万元，其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56.00 万元，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761.57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预计 2021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经营，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5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547,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30,599.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516,400.9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瑞

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	11,524.59
2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2,647.87	2,647.87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	3,361.57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20.88	1,317.61
合计		20,054.91	18,851.64

(二)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名称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0.00	956.00	5.0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2,224.83	956.00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39.65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1,524.59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1,524.59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物业取得方式
1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868.00	租赁
2	赣州奥林匹克广场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151.00	租赁
3	赣县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91	租赁
4	吉安金鑫未来港超市建设项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55.08	租赁
5	赣州金洲城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1,370.43	租赁
6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956.00	租赁
7	信丰招华学府店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523.17	租赁
合计			11,524.59	-

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和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备案文件，项目投资构成为：设备购置费用 4,829.36 万元，工程装修费用 3,850.24 万元，开办费用 289.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55.6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单个项目建设期为 4 个月。项目实施完成后，年平均销售收入将新增 54,841.47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将新增 1,726.65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 23.5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9 年（税后）。

(2) 实际投资情况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为 11,524.5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530.56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56.67%，已完成建设的子项目 4 个，剩余募集资金（含存储利息和理财收入）将全部用于尚未完成的 3 个子项目建设（含本次拟变更的 1 个子项目）。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1) 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361.5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3,361.57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了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和吉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了土地证。项目建设的构成为：装修改造费用 1,700.79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1,660.7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5 个月，计划 2021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本项目为主营业务的配套服务项目，不涉及效益指标的测算。

(2) 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为 3,361.5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9.65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7.13%，计划在 2021 年 3 月份前再投资 360 万元左右，满足该项目各类常温、低温、冷藏商品的收货、存储、调配需求，保障吉安及周边区域现有连锁门店的供货支持，实现高效快捷物流配送之目标。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1) 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

(2) 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以上原因，拟对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国光

3、项目概况：项目为新建门店，用于开设超市门店，主要经营生鲜、食品、非食等商品。

4、物业签署：2019年12月19日，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赣州国光承租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登峰大道19号起点新天地地下室负一层及下沉广场的房产用于建设大型超市，面积10988平方米，租期15年，2020年8月1日前交付物业。目前物业已经交付。

5、投资预算：工程装修费用802.14万元，设备购置费用487.58万元，开办费用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35.11万元，总计为2,224.83万元。

6、效益分析(税后)：经公司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23.49%，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79年，年平均销售收入8,502.56万元。

7、建设期限：预计2021年4月完成建设。

(二)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一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项目名称：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一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2、实施主体：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工业园

4、项目概况：以智能化仓储和专线配送为目标，设有储位 4700 个，80%商品可实现大仓配送。

5、项目投资：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工业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占地 36 亩，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主要购置设备：自动分拣机、自动清洗机、自动输送带、包装机、干燥机、称重机、分装封口机、冷冻机组、冷库、冷箱、冷冻车、叉车、液压托盘车、升降机、运输机、堆垛车、智能仓储货架、堆高车、搬运车等，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

6、投资预算：总投资额为 11,537.45 万元，其中土建 7,228.67 万元，装修 1,761.64 万元，设备 2,547.14 万元。

7、效益分析：本项目服务配套项目，不涉及效益指标的测算。

8、备案情况：该项目已完成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2 月 3 日，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1、市场前景分析

新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的中心地段，属于章贡区商业核心区域，商业氛围浓厚，周边人口较为密集，交通便利。赣州市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市场，现有各业态门店 20 家，新项目作为以生鲜为特色经营的超市门店，将借助于国光品牌在赣州市场的影响力和消费者基础以及公司在生鲜经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风险提示

商超零售行业是我国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的行业之一，新项目面临所在区域国际及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和当地零售连锁企业的竞争风险，同时还面临经营培育期内可能存在亏损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二）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以生鲜、食品为核心品类的零售连锁企业，先进的物流仓储配送是零售连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确保公司门店扩张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立足高科技、智能化、自动化的目标进行项目规划与建设，通过采用先进的设计和高科技设备，达到智能化存储、自动化分拣、流水线输送、高效快捷配送之目的，项目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智能加工：智能加工可自动挑选出一定体积大小的水果，并剔除坏果、残果，具有精度高、误差低、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并实现包装加工的自动化生产。

（2）智能分拣：智能分拣具有很高的分拣效率，配合感测技术及激光扫描的导入使用，通常每小时可分拣商品 6000-12000 箱，是提高物流配送效率的一项关键因素，智能分拣还可以根据不同的肉类、海鲜类产品进行分割分拣，全程智能化无人操作，确保食品安全。

（3）计算机智能化技术与无线射频技术应用：计算机技术在物流上的应用能够大大缩短配车计划编制时间、提高车辆的利用率、减少闲置及等候时间，合理安排配送区域和路线等。物联网导购系统将实现与商场现有系统对接，实现场景可视化管理，绘制场景/地图，连接商品库。无线射频可对多个目标同时识别，能有效提高库存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在提高仓储管联工作效率、节约仓储成本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4）智能装车输送系统：Vision MasterV2.1 平台和先进的深度 OCR 学习技术，让识别更稳定，数据更准确，兼容性更强大。

（5）WCS 系统结合应用：WCS 系统与伺服控制互为联动，实现了自动理箱组合，让智能仓储的效率进一步提升，控制系统操作机械手实现货物自动码放，支持一百余种不同规格垛型，作业效率大幅提高。

综上，基于公司门店快速扩张的物流仓储配送需要和本项目的先进性、智能化，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2、风险提示

（1）建设进度风险。由于本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可能存在管理与组织、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建设周期。

(2) 项目应用风险。本项目属于高科技、智能化的建设项目，项目将引进较多的智能化、自动化设备，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需要有一批管理经验丰富、熟练掌握技术的人才来管理该项目，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与储备方面不能及时跟上项目建设进度，可能给该项目带来一定的应用风险。

公司将依托多年发展积累的管理经验，组织高效的项目管理团队来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信息化技术人才，积累了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保荐机构意见

国光连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国光连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